

鄂州市教育局

关于领取 2021 年春季（第一批） 高中教师资格证书的通知

各有关申报人员：

我市 2021 年春季（第一批）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已按程序完成，现将证书领取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领取对象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8 日网上申报，并向鄂州市教育局教师管理科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核认定通过的人员。

二、领取时间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三、领取地点

鄂州市滨湖南路 60 号(鄂州市教育局 618 室),市内乘坐 3 路、7 路、8 路、13 路、22 路、23 路公交车到洋澜国际康城北站下车即到。

四、领证手续

- 1.本人持身份证现场领取。
 - 2.委托他人领取需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和代领人身份证领取，身份证丢失的需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开具户籍证明。
 - 3.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本年度支持证书邮寄，但必须是快递费用到付，且证书寄出后出现遗失、破损等情况，所产生的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

五、注意事项

1.领取的证件包括: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个人领取后存入自己的人事档案,另一份鄂州市教育局存档)。

2.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与教师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若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损坏,必须凭“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原件按相关程序到鄂州市教育局申请补办,否则不予受理。

3.今年春季申请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第一批)的通过人员,到现场认定的区教育局领取教师资格证。

4.所有领取人员要积极配合我市的疫情防控工作,服从我市防控管理要求,自觉佩戴口罩,进门时要扫码,主动接受体温检测。

六、咨询电话

鄂州市教育局:027-60281936;

鄂城区教育局:027-60281758;

华容区教育局:027-60586205;

梁子湖区教育局:027-60660176。

附件:2021年春季(第一批)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资格证领取人员名单



附件

2021年春季（第一批）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资格
证领取人员名单

（共 83 人）

王思远	彭思怡	姜红	易帆	陈芷怡	吴曼
陈思	夏小洋	范雯丽	张瑾	赵芷羚	余蕾
姜一鸣	胡天进	戴贤焯	彭健	江桐	李嘉梦
郭简	潘芳	吴偲	潘恒斌	詹舒媛	王小红
黄盼	王雨丝	吕芊	王佳齐	李慧伦	李成祥
汤满林	孙蕾	张凌霜	严燕	毕训	陈雅璐
桂菲菲	张凡	肖茜茜	张洁	谌业慧	郭成
熊茜	任丽娟	陈雨婷	朱浪	吴丽萍	许丽珍
张思	徐玉	潘青	郭雨明	杨帆	柯梦妮
杨杏	邓福送	童琦	苏雨薇	张帝	邱珍
罗兵	熊婧涵	程婷	涂思思	张俊	刘欢
李文婷	孙芳	梁格格	张勇	陈家豪	邓成韬
郭海龙	余秦月	潘亚勋	张丝丝	程正祥	郭峰
吕扣	胡蝶	蔡紫薇	邓昊杨	熊燕	

